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员玉玲

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8	8	6	2	0	0	4	4

2018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

2018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2018 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计提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

-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刘建武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计提2018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 16、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 17、关于公司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1、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3、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四、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unyuling@xbmail.com.cn

以上是我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员玉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